

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 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JF-2023YF1013003

采购人：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总表”。

六、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若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十、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的要求，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首页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磋商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4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5-9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0-25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26-4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5-7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JF-2023YF1013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三、采购预算：**809300.00 元**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用户需求书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工程；

六、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7、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若在本项目中取得中标资格,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符合以上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以公开报名方式确认其投标资格。

七、投标报名须知:

1、购买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不予邮寄

2、报名时投标人需提交: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在以下公告附件内附有,请填写好相关内容并提交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4、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购买磋商文件地点: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西侧嘉富楼第五层(城北精忠医院旁)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注:各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fgcgl.com/>)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3年12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西侧嘉富楼第五层(城北精忠医院旁)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交警大队侧

采购人联系人:陈小姐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6-678172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西侧嘉富楼第五层（城北精忠医院旁）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蓝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8818418

E-mail: 954563109@qq.com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价
◆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p>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p> <p>(1)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期：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结束，对设计工作内容进行监理服务。</p> <p>(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p> <p>(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p>	8093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项目路线长 1704.78m，宽度 32.0m，设计速度 60km/h。1. 道路两边各扩宽 5 米，其中车道 3 米，人行道 2 米；2. 路上无开挖，移位高压电塔约 14 个，电线杆组 33 根；3. 现有植被移除并重新栽种并对边坡进行处理；4. 新建排水沟，其中云硫大道南侧与云六公路交界处新建 660m 盖板明渠；5. 安装路灯等工程。

2、项目建设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

3、招标范围：设计阶段、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施工安全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4、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在南海对口帮扶资金中解决。

5、质量要求：符合；

6、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8093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监理工作内容

1. 复查项目方案；

2. 审查项目施工单位（或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

3. 审查与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4. 督促检查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指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5.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6.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7. 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8. 在工程保修期，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施工单位保修。

（三）、监理一般程序

1. 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计划；
2. 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
3. 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进行建设监理；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
5. 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和档案资料。

（四）、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预算。
2.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3.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监理的权利与义务

1.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监理业务；
2. 监理单位不得从事与所监理工程有关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经营活动；
3. 监理人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4.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由于未按合同规定进行监理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监理单位与项目施工单位串通，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而造成工程损失的，与项目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规定行使监理单位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监理人员的指令；
6. 监理人员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7. 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

入下一道工序进行施工；财政管理部门不得拨付工程款，也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投标人需报下浮率，下浮率范围在 0—100%，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监理费招标最高限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2. 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必须在规定范围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工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图纸、资料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须对监理范围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按招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包含参与防汛应急、突发事件或采购人特别工作任务处置的费用。

5. 建设项目由于招标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本服务项目双方应协商顺延服务期限并具互相不作赔偿。由于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减少工程量的，中标人承诺不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二）、验收要求：

1.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三）、项目人员要求

1、本工程成交人承担工程监理责任，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完成本招标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2、成交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3、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4、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 5 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人员要求	要求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u>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1 人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u>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2 人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监理员培训证书	2 人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5、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施工阶段（人）						
	前期阶段（人）	设计阶段（人）	施工准备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工程	3	3	3	5	5	5	4

注：1、响应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响应供应商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视同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响应无效。

2、“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项，响应供应商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谈判响应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报价人/投标人/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投标）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4 “成交人/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2.6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 投标人必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招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模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且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甲方(采购人)取整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投标人。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

约束。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递交截止时间。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响应）文件

1 报价部分的编写

-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1.2 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1.3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投标人应以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1.4 招标人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设备暂估价
 - 1.5.1 投标限价如包含有招标人的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调整。招标人的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并不属于投标人的一笔款项。
 - 1.5.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估价材料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金额填报，均不得调整。
 - 1.5.3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后，以施工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报价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各响应文件格式）；
- 2.2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3 技术方案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5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3.1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响应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2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外，响应文件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盖章视为有效)**

3.3 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3.4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3.5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以下信息，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贴上盖有投标人公章的封条：

（正本/副本）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收件人名称：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GDJF-2023YF1013003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有效期

4.1 从投标递交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 6.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 6.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6.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四、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 1 名采购人的代表和 2 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邀请的专家组成。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投标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投标、明确需求,使所有投标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含 60%),则必须出具权威机构或机关出具的详细的成本构成分析并加盖第三方有评定资质的单位公章,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5 最后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投标人

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 若投标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为无效报价；
- 2.6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7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8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4 评审办法

4.1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中标人。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2.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投标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4.2.2 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条件详见“资格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不合格或符合性无效的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

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2.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2.4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 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 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 . 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即下浮率数值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价格评分表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5 推荐成交中标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4.7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投标后，直至成交中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中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变更服务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成交中标人及成交服务费

5.1 成交中标人的确定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中标人。

5.2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nfu.gov.cn）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中标人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5.3 质疑和投诉

5.3.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5.3.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3.6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

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手续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西侧嘉富楼第五层（城北精忠医院旁）

电 话：0766-8818418

邮 编：527300

联 系 人：蓝小姐

5.4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中标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签订合同

- (1) 成交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c. 成交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通知书》。

5.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模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且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向采购人取整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资格评审表

序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若在本项目中取得中标资格，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结论			

评委签名：_____

1. 表中只需填写“0/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有序，并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完整编制、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	技术、商务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完全响应带“★”号条款				
5	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形				
7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评委签名：_____

1. 表中只需填写“0/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技术打分表

评审内容	等级分值	评审标准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满分 10 分)	【优】得 (10 分) 【良】得 (7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对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表述横向比较, 按照详细说明, 清晰、完整、严谨、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等因素评审。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满分 10 分)	【优】得 (10 分) 【良】得 (7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表述横向比较, 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采用方法和制度正确、清晰等因素评审。
3. 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 (满分 10 分)	【优】得 (10 分) 【良】得 (7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对监理方案中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 按照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 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 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 (满分 7 分)	【优】得 (7 分) 【良】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对监理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 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 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 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满分 7 分)	【优】得 (7 分) 【良】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横向比较, 按照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施措施等因素评审。
6. 合理化建议 (满分 6 分)	【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差】得 (1 分)	对合理化建议表述横向比较, 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操作性强, 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合计	50分	

评委签名: _____

注: 各评分内容应根据设计技术内容符合度按分值等级进行评分, 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未提供设计技术方案的, 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商务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监理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独立完成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交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
2	项目获奖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监理过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质量类工程奖项的：（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7 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得 5 分；（1）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
3	拟委派项目总监项目获奖情况	11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奖项的：1）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 7 分；2）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5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及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 （2）作为发明人获得过与工程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合计		30 分	

评委签名：_____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并统计总分。

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价格打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20%，得满分】。
合计		20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

3. 工程规模：项目路线长1704.78m，宽度32.0m，设计速度60km/h。1. 道路两边各扩宽5米，其中车道3米，人行道2米；2. 路上无开挖，移位高压电塔约14个，电线杆组33根；3. 现有植被移除并重新栽种并对边坡进行处理；4. 新建排水沟，其中云硫大道南侧与云六公路交界处新建660m盖板明渠；5. 安装路灯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3798.5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合同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监理最高限价 元×（1-中标下浮率）= 元（该费用已包含全部监理期内的完成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①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结束，对设计工作内容进行监理服务；②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__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二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及确认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桩基础检测、防雷检测、氡浓度检测等的监理②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③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对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施工准备、施工、工程收尾、竣工验收、工程结算、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因资质不符而须对非主体工程（或非关键工程）的监理进行分包的，须先递交分包情况说明和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给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同意后才能进行分包。监理人对分包单位的监理工作负责，并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向委托人报备。分包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取。

(3) 监理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所有债务纠纷均与委托人无关，如因监理人与分包单位的纠纷问题影响委托人的，委托人有权向中标监理人追讨经济补偿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 及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

计文件。

- 2.2.1.2委托人和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2.2.1.3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2.2.1.4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2.2.1.5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 2.2.1.6当地现场预算和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 2.2.1.7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 2.2.1.8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其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现行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人员要求	要求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u>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1人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u>注册证书注明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2人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3	监理员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派驻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监理员培训证书	2人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有正当理由，并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变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承包人拒不调换的，监理人可报由委托人处理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会议记录及其它；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认证会3日前提供；以上

各项材料的份数视委托人实际需求而相应提供。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对有关文件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予以保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给监理人使用，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2.8 监理人的义务补充以下内容：

(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提交书面变更证明。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4.1.2 如因监理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分包或没有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监理工作，而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

期整改，并承担委托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重大事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讨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及违约赔偿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不计滞纳金或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预付款	
进度付款	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以当期应收监理费 8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如有处罚的, 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	
结算付款	工程结算经财政审定和委托人确认后三十天内	1、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最终财政审核通过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作为基础,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监理费不能超过中标价。 2、工程结算完成经财政审定和委托人确认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款的 100%。如有处罚的, 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	

注：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以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的请款申请日期为准，财政审批转出时间不计算在委托人的支付时间内。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款。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预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__
(明确具体金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云浮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不适用。

8.6 **保密：**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内容：

8.9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当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不一致时，均以专用条件为准。

8.10 **履约担保：**本工程不设履约担保。

8.11 **支付担保：**本工程不设支付担保。

8.12 **预付款担保：**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

A-3 施工准备阶段： (1)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2) 协助委托人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请规划局、环保局、消防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3) 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订手续。(4)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委托人与当地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A-4 施工阶段： 按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2) 组织建立管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3) 每周总监主持工程监理会议，督促落实各项施工工作；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会议，提出监理意见。(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的，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10) 审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资质。(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16)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档归类工作。(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18)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叫委托人归档。(19)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A-5 保修阶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6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无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响应文件格式仅做为参考，投标人也可根据自有投标范本制作标书，但是须符合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 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列示的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文件、材料等而《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没有相应格式或格式不相对应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评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评审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根据商务、技术打分表的各项逐条响应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如我方中标后,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采购项目：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的投标响应等相关事项目，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作出以下资格要求承诺内容。

1、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 2：提供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 3:

后附：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附 4:

承 诺 函

致：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会议，作出以下声明承诺：

- 1、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我方在本项目中取得中标资格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 4、我方对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视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3、若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6:

(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保留此格式。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7: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DJF-2023YF101300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贵司开出的缴费通知书向贵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后，我司同时提供缴费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上表可按实际配备的人员数量自行增加或自拟格式；后附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投标人按商务打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格式自定）

序号
1				
2				
...				

注：按照商务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商务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 1、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主要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项，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 2、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须对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主要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 2、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投标人响应采购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1	云硫大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 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结束，对设计工作内容进行监理服务。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3、其他费用包括了保险、税费等支出。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